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18日审议通过了《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14年5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年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随后公司将完整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4年2月17日,公司获悉报送的《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4年2月1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3、2014年4月18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授予日后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事宜等。

4、2014年5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

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调整事项

1、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

截至授予日，激励对象刘言维、钱如、周泽环已离职，朴太良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述人员原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5 万股，根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将取消以上人员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08 万股调整为 103 万股，激励对象总数由 53 名调整为 49 名；根据《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的规定，预留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百分之十，因此公司相应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 万股调整为 11 万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份)	约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林 磊	董事、执行总经理	24.00	21.05	0.13
贾志江	董事、副总经理	8.00	7.02	0.04
蒋瑞翔	财务总监	7.00	6.14	0.04
马玉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	6.50	5.70	0.04
顾奇峰	董事	6.50	5.70	0.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计 44 人		51.00	44.74	0.28
预留部分		11.00	9.65	0.06
合计		114.00	100.00	0.63

2、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价格

经 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提交 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600,000 元。公司本次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 年 4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 年 4 月 29 日。根据《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对股权激励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调整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 (19.01 - 0.22) = 18.79 元。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同意董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授予日，激励对象刘言维、钱如、周泽环已离职，朴太良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 万股，根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将取消以上人员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08 万股调整为 103 万股，激励对象总数由 53 名调整为 49 名；根据《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的规定，预留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百分之十，由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相应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 万股调整为 11 万股。经 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提交 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600,000 元。公司本次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 年 4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 年 4 月 29 日。根据《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对股权激励授予价格调整如下: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9.01-0.22)=18.79 元。以上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意见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调整系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而进行,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